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中山街道履

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2)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_Toc172533654)

（需手工填写页码）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8项） | |
| 1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
| 2 |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 3 |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
| 4 | 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 |
| 5 | 落实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
| 6 | 负责街道村（社区）两级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考核、监督、薪资福利待遇保障、评先评优等工作。 |
| 7 | 负责街道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教育引导、服务管理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
| 8 | 坚持党管人才，做好人才引、育、留、用工作，落实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人才工作机制。 |
| 9 | 发挥辖区内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
| 10 | 加强村（社区）党组织建设，指导村（社区）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述职评议等工作。 |
| 11 | 加强和规范街道党员档案室建设及党员档案保管工作。 |
| 12 | 开展村（社区）“两委”班子运行情况和中期评估工作。 |
| 13 | 坚持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建强社区、小区、物业等党组织，开展“党建+志愿服务”，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格局。 |
| 14 | 加强和规范街道党校建设，抓好党员干部全员培训工作。 |
| 15 | 推动街道、村（社区）综合服务平台（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 、规范化建设，规范党徽党旗的使用。 |
| 16 | 负责本街道党工委下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和管理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培育和储备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 |
| 17 |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健全议事决策和监督机制，鼓励和支持村（居）民代表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
| 18 | 做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
| 19 |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对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开展立案审查调查工作。 |
| 23 | 开展各类科学普及活动。 |
| 25 | 做好本街道人民建议征集工作，主动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 |
| 26 | 依法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和督促落实，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
| 27 | 做好辖区内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服务保障政协委员依法履职。 |
| 28 | 负责本街道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服务工会会员。 |
| 二、经济发展（7项） | |
| 29 | 宣传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
| 30 | 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支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
| 31 | 加强对村（社区）集体资产、资源、资金“三资”的监管，规范资金使用方式，提高经济效益。 |
| 32 | 做好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延包)经营和承包(延包)经营合同及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管理工作。 |
| 33 | 全力支持东升农场蔬菜产业和潭田村宝瑞嘉公司桑蚕产业发展，打造以环东升农场为主导的文旅结合产业集群。 |
| 34 | 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开展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土地调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做好统计资料的归档管理。 |
| 35 | 支持组建商会，加强党建引领，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和权益维护等作用。 |
| 三、民生服务（3项） | |
| 36 | 宣传各项惠农补贴政策，负责惠农补贴的数据收集、初审、公示、上报工作。 |
| 37 | 负责老年人高龄津贴申请受理、初审、报批、公示及动态管理工作。 |
| 38 | 摸排、走访、关爱辖区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核实、初审及动态管理和监督。 |
| 四、平安法治（15项） | |
| 39 |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宣传，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
| 41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辖区内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
| 42 | 做好群防群治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平台规范化建设，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 |
| 45 |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
| 46 | 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组织人员疏散演练。 |
| 47 | 规范辖区内养犬的管理。 |
| 48 | 负责涉及街道办事处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 |
| 49 | 负责本街道法律顾问日常管理工作，推动法律顾问进村（社区），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公共法律服务，提升本街道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
| 50 |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村(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意识，依法维护权益。 |
| 51 |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
| 52 | 做好街道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
| 53 |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
| 五、乡村振兴（10项） | |
| 54 | 负责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做好安置点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
| 55 |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
| 56 |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要，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
| 57 | 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
| 58 |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提升村容村貌，建设和美乡村。 |
| 59 | 宣传粮食安全政策法规，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供生产技术指导，推进粮食播种、收购工作。 |
| 60 | 负责本街道动物防疫和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因地制宜推广种植业、养殖业新品种和新型应用技术。 |
| 61 | 开展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
| 62 | 负责本街道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山塘的巡查、维护、管理工作。 |
| 63 | 积极宣传并落实烤烟产业扶持政策，落实烤烟生产计划，组织烟农参加技术培训，维护烤烟收购秩序，壮大烤烟产业。 |
|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 |
| 64 |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推进移风易俗，指导村（社区）制定（修订）村（居）规民约，成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居）民议事会、禁毒禁赌会，建设文明乡风。 |
| 七、社会管理（3项） | |
| 65 | 推动后盾单位与社区、小区党建联建工作，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 |
| 66 | 建设小区党群服务站、就业服务站、暖心驿站。 |
| 67 | 加强本街道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
| 八、民族宗教（1项） | |
| 九、社会保障（11项） | |
| 69 | 负责本街道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申请的受理、初审、报批、公示及动态管理工作。 |
| 70 | 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日常工作。 |
| 71 |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
| 72 |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
| 73 |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 74 |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
| 75 | 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暂停、终止、待遇认证、信息核查，重复缴费退费和丧葬补贴申报等工作。 |
| 76 |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
| 77 | 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或进行其他就业援助。 |
| 78 | 宣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负责参保登记、缴费续保及动态管理，提供参保信息查询服务。 |
| 79 | 负责居民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核实、报批和公示工作。 |
| 十、自然资源（3项） | |
| 80 | 对农村集体土地上建房的巡查和信息上报，对村（社区）规划区内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建筑物，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
| 81 |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
| 82 | 落实林长制，组织街道、村（社区）林长宣传政策法规，普及森林资源知识，开展造林绿化和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
| 十一、生态环保（6项） | |
| 83 |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卫生保洁，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报告。 |
| 84 |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报告。 |
| 85 |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报告。 |
| 86 |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报告。 |
| 87 | 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报告。 |
| 88 |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和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报告。 |
| 十二、城乡建设（3项） | |
| 89 | 做好本街道总体规划、集镇规划、村庄规划，组织编制本街道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并监督实施。 |
| 90 | 负责本街道内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日常监管，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督促整改。 |
| 91 | 负责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后的监管工作。 |
| 十三、文化和旅游（2项） | |
| 92 | 负责本街道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
| 93 | 做好本街道内文物、传统古村落、历史文化名村等保护工作。 |
| 十四、卫生健康（2项） | |
| 94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健康促进工作。 |
| 95 |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做好辖区内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系统录入、动态更新。 |
|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 |
| 96 | 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制定综合应急预案。 |
| 十七、人民武装（2项） | |
| 97 |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兵役登记、兵员征集，做好民兵工作，落实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军事）设施保护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工作。 |
| 98 | 做好本街道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联系沟通、政策宣传、优待抚恤、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
| 十八、综合政务（8项） | |
| 99 |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 |
| 100 | 落实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 |
| 101 | 负责本街道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档案管理及移交、公文处理、机关会务、印章管理等工作。 |
| 102 | 负责本街道国有资产管理、办公用房管理等各类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
| 103 | 承办“书记信箱”“县长信箱”、政府热线“12345”“网络信息内参”等转办涉及本街道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
| 104 | 负责编制本级财政预算决算，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财政预算，强化内部控制，依法依规使用管理财政资金，做好本街道财务审核、政府采购、资金发放、票据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工作。 |
| 105 | 负责“村账街道代理”工作，加强村级财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代理村级财务会计记账，开展村（居）民委员会财务审计和村（居）“两委”班子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加强村级债务监管。 |
| 106 | 开展数字政府建设，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21项） | | | | |
| 1 | 开展联合办信办案和监督检查工作。 | 县纪委监委机关 | 整合“室组地”工作力量开展片区协作，调用监督检查、案件查办人员，成立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组开展相关工作。 | 1.协助开展联合办信办案和监督检查工作； 2.开展调查取证，落实处分决定执行； 3.提供人员、资料等必要的支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
| 2 | 考察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 县委组织部 | 1.负责制定换届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考察方案并成立考察组； 2.将考察情况提交县委集体研究。 | 1.组织人员参加个别谈话、民主测评； 2.出具村党组织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现实表现材料。 |
| 3 | 管理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 | 县委组织部 | 1.明确驻村工作队员及工作职责； 2.负责对工作队员进行考核。 | 1.负责驻村工作队的日常管理； 2.驻村工作第一书记的任命； 3.指导开展日常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 4.在调整人员及评先评优时，提出意见建议。 |
| 4 | 备案管理村（社区）党组织书记。 | 县委组织部 | 牵头抓总、协同联动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党（工）委，统筹抓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任职备案、履职备案、离职备案、日常管理等工作。 | 按照“一人一档”要求，收集《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基本情况备案表》、考核材料、学历（培训）材料、入党材料、表彰奖励材料、违纪违法材料、任免材料等相关材料并上报。 |
| 5 | 从街道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等“五方面人员”中择优选拔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 | 县委组织部 | 1.制定从“五方面人员”中择优选拔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报名人员资格条件； 2.组织报名推荐、资格联审、公开比选、深入考察、组织体检、任命或选举、备案管理、任前培训工作。 | 1.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 2.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在单位公示； 3.通知报名人员提供参加比选所需的相关材料； 4.办理入职手续。 |
| 6 |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 县委组织部 | 1.组织全县各级党组织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收缴党费，指导基层党组织准确核定党员党费交纳基数； 2.根据本地党的建设工作需要和党费收支情况，制定合理的党费使用计划； 3.严格按照党费使用的规定和程序，对基层党组织申请使用党费的事项进行审批； 4.对党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党费专款专用，用于规定的用途。 | 1.指定专人负责党费的财务管理工作； 2.定期指导各基层党支部收缴党费; 3.指导基层党组织合规合理使用上级下拨党费； 4.定期向党员和群众公开党费使用情况，接受监督。 |
| 7 | 表彰激励党组织及党员干部。 | 县委组织部 |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表彰激励工作； 2.审核研究表彰激励对象名单； 3.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4.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 1.严格按照推荐对象的范围、条件，确定“两优一先”、优秀村（社区）干部等推荐人选； 2.上报推荐人选推荐登记表及事迹材料等有关资料； 3.上报符合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条件的名单。 |
| 8 | 开展选调生的日常教育培养和管理考核等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1.负责安排选调生到村任职； 2.抓好选调生的教育培养、跟踪管理和选拔使用； 3.做好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锻炼期满考核。 | 1.做好选调生的日常管理和培养； 2.对试用期满、锻炼期满的选调生出具考核意见。 |
| 9 | 规范管理抽借调人员。 | 县委组织部 | 1.严格落实抽借调人员制度； 2.制定清理违规借调乡镇（街道）人员工作方案，指导各单位清理违规抽借调乡镇（街道）工作人员； 3.明确抽借调情形、条件，规范抽借调程序，督促违规抽借调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返岗履职。 | 1.对批复同意抽借调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作交接事宜； 2.做好违规被借调街道人员摸底上报工作； 3.要求违规被抽借调街道工作人员限期返岗履职，并安排相应工作岗位。 |
| 10 | 开展县管领导班子和县管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1.制定县管领导班子和县管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考核对象、内容、程序，统筹组织实施； 2.个别谈话、查阅资料、采集有关数据和信息、实地调研，核实考核对象有关情况，进行量化评分，形成考核结果； 3.研究确定领导班子及县管干部年度考核等次； 4.做好考核结果反馈和运用。 | 1.提供领导班子及个人述职报告、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 2.采取会议述职和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总结述职； 3.组织人员参加民主测评和个别谈话； 4.上报考核相关资料。 |
| 11 | 政治建设考察及班子运行调研。 | 县委组织部 | 1.制定政治建设考察方案，明确访谈提纲、访谈要求、反向测评表及考察内容； 2.对乡镇（街道）班子成员个别谈话，走访调研，形成综合研判考察报告； 3.推动考察成果综合运用。 | 1.组织街道领导班子学习政治建设考察及班子运行调研相关文件，做好访谈准备工作； 2.提供班子及个人自评材料； 3.安排人员参加政治建设考察及班子运行调研期间谈话。 |
| 12 | 开展“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党建+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组织“乡村学堂”活动。 | 县委组织部 | 1.负责组织各乡镇（街道）做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和“党建+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宣传、报名工作； 2.审核乡镇（街道）推荐的报名人员名单； 3.指导各乡镇（街道）全年至少开展2期“乡村学堂”活动。 | 1.做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和“党建+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宣传、报名、初步推荐工作； 2.开展“乡村学堂”活动并及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 |
| 13 | 做好党员远程教育工作。 | 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 | 1.县委组织部负责指导乡镇（街道）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农村党员教育； 2.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农村（社区）党员远程教育站点运行维护经费。 | 1.规范使用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站点运行维护经费； 2.组织农村党员通过远程教育设施开展线上教育培训。 |
| 14 | 开展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证照管理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县级备案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并集中管理证照 | 1.开展“一人多证”清理摸底工作； 2.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本街道管理人员到出入境管理处进行备案，并管理其证照； 3.将县级管理人员进行摸底并将其证照移交县委组织部管理。 |
| 15 | 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 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人大机关县政协机关 | 1.县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推选，负责“两代表一委员”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2.县委统战部：负责党外代表人士的培养、选拔、推荐和考察工作，对“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初步建议人选进行联合审查; 3.县人大机关：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推选，配合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4.县政协机关：组织各界别、无党派等协商提出政协委员名单，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1.按规定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 2.按规定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
| 16 | 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街道）事业编制人员。 |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 1.县委组织部负责制定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街道）事业编制人员工作实施方案；负责统筹实施考核招聘工作，开展资格联审、体检、人选考察工作； 2.县委编办负责做好考核招聘人员用编工作； 3.县人社局负责做好聘用人员的工资待遇审批工作。 | 1.摸底上报符合考核招聘基本条件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名单； 2.做好谈话调研推荐、会议推荐、民主测评、集体研究工作，确定人选并上报； 3.做好人选考察、公示等工作； 4.办理聘用、入编、工资待遇等手续，以及相关资料收集上报。 |
| 17 | 开展科级以上干部选拔任用、干部职务职级和事业单位人员岗位等级晋升工作。 |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 1.县委组织部负责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及县管领导干部职级晋升工作，成立干部考察组，组织推荐考察； 2.县人社局负责职务异动后的工资异动审批工作。 | 1.制定有关干部名册，组织干部参加谈话推荐、会议推荐、考察谈话； 2.出具现实表现材料、廉洁自律结论性意见等材料； 3.召开街道党工委会议集体研究并提出人选使用意见； 4.呈报干部考察相关材料。 |
| 18 | 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主干养老保险补贴。 | 县委组织部 | 做好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主干养老保险补贴审查与审核工作。 | 1.完成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主干养老保险信息采集与申报工作； 2.对申请补贴的离任村干部进行调查、核实。 |
| 20 | 开展巡察工作。 | 县委巡察办 | 1.召开动员部署会，开展业务培训，明确巡察任务、监督重点和工作要求； 2.组织各巡察组学习巡视巡察工作制度文件，掌握巡察工作流程，协调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审计局、县信访局等单位，向巡察组通报情况； 3.印发巡察通知，做好进驻动员； 4.督促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全面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5.听取乡镇（街道）党（工）委工作汇报，以及组织人事、意识形态、保密工作、上轮巡察整改情况专题汇报; 6.涉及重要问题需单独谈话的,明确专人负责信访处置日常工作，调阅材料、座谈会和延伸了解、抽查核实工作; 7.负责巡察材料撰写、巡察汇报、巡察反馈、移交线索。 | 1.做好会议、材料各项准备，设立征求意见箱，开通信箱、信访电话； 2.召开见面沟通会、进驻动员会，加强进驻宣传； 3.做好党工委工作汇报，以及组织人事、意识形态、保密工作、上轮巡察整改情况专题汇报，协助做好“一对一”谈话、调阅材料、座谈会、抽查核实工作； 4.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整改情况公开工作。 |
| 21 | 审计监督和问题整改。 | 县审计局 | 1.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状况进行审计监督； 2.负责对乡镇（街道）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 1.执行审计机关做出的审计决定； 2.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 |
| 二、经济发展（4项） | | | | |
| 22 |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 县发改局 | 1.负责研究提出全县重点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并跟进督促落实相关执行情况； 2.负责重点项目建设数据统计和信息采集； 3.负责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建设成果及使用情况评价，为协调解决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具体问题和项目进度调度提供服务，收集整理国家、省、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建设项目相关政策及信息，为研究拟定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的有关政策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1.负责辖区内项目申报； 2.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3.负责涉及本街道职权范围内矛盾纠纷的调处化解。 |
| 23 | 推广农业保险。 |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 | 1.宣传农业保险政策； 2.组织发动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
| 24 |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经营服务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税务局 | 1.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评审，督促监管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规定的用途使用项目资金； 2.县发改局:负责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工作; 3.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登记、年报申报、变更、注销工作； 4.县税务局:负责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税务申报工作。 | 1.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相关政策； 2.推动种养大户和微型农业企业注册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培育县级以上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4.宣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政策，摸排融资需求。 |
| 25 | 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组织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资料审查、合同签订、价款结算、交易鉴证、资料管理、政策咨询、监督管理、培训指导等工作； 2.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核验交易标的权属、受让方资格、土地规划和用途等交易资料和信息，组织招标和采购项目预决算。 | 1.负责本辖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基础资料和信息的收集汇总、查验审核、登记录入； 2.提供政策咨询，做好资料归档备案和纠纷调解工作。 |
| 三、民生服务（7项） | | | | |
| 26 | 开展殡葬管理及改革、文明祭扫工作。 | 县民政局 | 1.推进殡葬改革，拟订殡葬管理规范性文件； 2.承担殡葬改革法规政策的宣传和殡葬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3.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集中治丧场所规划建设和审批工作； 4.开展对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 | 1.开展文明丧葬宣传工作； 2.推动本辖区内殡葬领域改革工作，积极推广和倡导宣传低碳文明祭扫； 3.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街道集中治丧场所建设申报。 |
| 27 | 发展慈善公益事业。 | 县民政局 | 1.宣传、组织全县慈善相关活动，制定工作方案，管理资金账户，审核慈善捐赠救助对象资格，进行捐赠救助； 2.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3.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4.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 1.开展本辖区内慈善事业的宣传发动及慈善资金的募集工作，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慈善帮扶； 2.宣传慈善救助政策。 |
| 28 | 调解劳动争议。 | 县人社局 | 1.负责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 2.对工伤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按程序核查工伤认定相关材料，出具工伤认定书。 | 1.宣传劳动保障法规，增强双方法律意识，促进依法用工与维权。 2.参与用人单位用工协调。 |
| 29 |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 县水利局 县卫健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 1.县水利局:负责全县农饮工程的规划设计、项目申报、建设管理、指导和监督，制定供水保障管护机制、应急预案； 2.县卫健局:负责水质监测； 3.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负责水源地的划界、保护和已划定水源保护区水源地的水质监测。 | 1.负责集中供水和分散型供水工程日常管理和维护； 2.规范使用饮水安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3.对辖区内饮水供应不足和水质不达标的区域进行摸排上报。 |
| 30 | 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 县水利局 | 1. 制定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具体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 2. 统筹安排移民扶持资金和物资； 3. 定期检查工作进展和质量，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 4. 组织业务培训，指导乡镇（街道）工作人员掌握政策要点和工作方法，提升工作水平； 5. 处理移民工作中的重大矛盾纠纷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机制，维护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社会稳定。 | 1.宣传移民权益保障政策，协助移民办理相关权益保障手续； 2.根据上级部门的规划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组织实施本街道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
| 31 | 开展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救助工作。 | 县卫健局  县妇联 | 1.县卫健局:组织实施全县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工作，开展全县宫颈癌防控预防宣传并接种疫苗； 2.县妇联:组织开展全县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 | 1.负责辖区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宣传工作； 2.负责辖区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上报。 |
| 32 | 保障残疾人权益。 | 县残联 | 1.负责全县残疾人证核发和管理，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2.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残疾人居家托养、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服务管理工作； 3.开展残疾人教育就业保障工作、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残疾学生教育补贴和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 4.落实残疾人医保参保补助、审批和发放； 5.落实项目资金，项目档案资料收集归档管理等工作。 | 1.对辖区户籍持证残疾人开展基本状况调查； 2.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及适配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 3.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4.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及无障碍服务摸底及初审上报； 5.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6.做好高中及以上阶段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教育资助摸底工作。 |
| 四、平安法治（11项） | | | | |
| 34 | 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 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旅广电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 1.县委政法委：负责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 2.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全县中小学校进行排查摸底和综合治理的日常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管理；负责完善学校及周边交通警示标识，在学生上学放学时段安排警力在校门前进行交通疏导，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打击非法载运学生问题； 4.县住建局：负责校园及周边限额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强化校车行驶路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对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配合县教育局抓好校车安全工作； 6.县文旅广体局：负责加强学校及周边文化市场监管，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综合整治； 7.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督查、检查、指导学校周边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对学校周边危险品生产经营和储存使用场所、设施进行排查整治； 8.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学校周边“三无”食品。加强对学校及周边食品监督管理，严防中毒事故发生。 | 1.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参加县直部门组织的校园周边环境联合执法行动。 |
| 36 | 摸排及防范非法集资。 | 县政府办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 县人民检察院  县人民法院 | 1.县政府办：组织协调工作，起草文稿，监管特定金融机构，汇总上报案件信息； 2.县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各方，制定方案，督导落实，处置涉非引发的群体事件； 3.县公安局：受理举报报案，立案侦查案件，控制涉案人员，追赃挽损维稳； 4.县人民检察院：审查批捕起诉，监督诉讼，参与案件处置，提供法律指导； 5.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执行涉非案件，配合宣传，提前介入界定案件性质 。 |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摸排收集非法集资线索并上报； 3.做好受损群体的思想疏导。 |
| 41 | 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 县公安局 县人社局 县司法局 县卫健局 县教育局 | 1.县公安局负责全县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作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接返出所戒毒人员，并拨付工作经费；强化涉毒人员管控，对严重违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的行为，进行依法打击；教育、劝诫吸毒人员；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 2.县人社局、县司法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做好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 1.与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 2.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做戒毒知识辅导； 3.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教育、劝诫； 4.提供就学、就业、就医援助； 5.对严重违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的人员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
| 42 | 开展禁毒工作。 |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县政府办 | 1.县公安局负责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负责向乡镇（街道）及时推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信息，组织力量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对主动上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线索和及时铲除的乡镇（街道）予以奖励；负责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工作； 2.县委政法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的禁毒工作； 3.县政府办负责全县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 1.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辖区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及时铲除，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3.涉毒信息摸排上报。 |
| 43 | 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 县教育局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 1.县教育局：负责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并征求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意见，提出综合审查意见上报县人民政府；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组织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统一规划、设置校车停靠站点及其预告标识、站点标牌和标线； 2.县政府办：负责组织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乡镇（街道）对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进行实地勘查； 3.县公安局：负责查验校车，发放校车标牌；依法发放、注销、收回校车驾驶证；对校车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机动车不避让校车及其他危害校车安全的违法行为； 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处置或维修养护职责范围内校车行驶线路的安全隐患； 5.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校车采购的指导，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校车产品的违法行为，保障校车产品质量安全。 | 1.协助上级部门对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进行实地勘查； 2.负责辖区内校车行驶线路安全隐患的排查、上报。 |
| 五、乡村振兴（5项） | | | | |
| 44 | 用好中央财政和光大集团专项扶持资金，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 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 1.县委组织部：负责做好项目申报和把关工作； 2.县财政局：负责拨付、配套项目扶持资金，加强资金监管；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指导工作。 | 1.上报有意愿申报及实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村（社区）名单； 2.组织村（社区）做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论证、评估、申报和实施工作。 |
| 45 | 推广农机社会化服务。 | 县农业农村局 | 1.统筹全县农机社会化服务工作； 2.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业机械化服务向市场化、规模化、信息化、产业化、社会化发展； 3.对申报农机社会化服务补贴进行核验、公示和发放。 | 1.宣传、推广农机社会化服务相关政策； 2.负责农机社会化服务补贴初审和公示。 |
| 46 |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产品抽样检测； 2.指导、督促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 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 | 1.开展农产品安全普法宣传；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抽样检测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 |
| 47 | 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 县农业农村局 | 1.对乡村振兴衔接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后的复核、项目资产管理进行汇总、登记、管理； 2.监管项目的运行情况。 | 1.摸排上报辖区内乡村振兴项目需求； 2.初审上报辖区内乡村振兴项目有关资料； 3.参与辖区内乡村振兴项目的验收； 4.调解矛盾纠纷。 |
| 48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2.进行项目申报，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 3.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施工环境等工作； 4.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 | 1.负责项目申报、选址、矛盾协调； 2.参与项目验收； 3.组织村（社区）做好高标准农田后期维护管理工作。 |
|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 | | | |
| 49 | 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 县委宣传部 | 1.研究制定巩固工作实施方案； 2.督促各单位落实创建任务。 | 1.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宣传教育工作； 2.督促辖区村（社区）保持村居环境卫生整洁； 3.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劝导制止不文明行为。 |
| 50 | 培育、选树、宣传先进典型。 | 县委宣传部 | 1.制定精神文明类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宣传表彰方案； 2.向中央省市推荐精神文明类先进典型； 3.宣传各行业各战线先进典型，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 1.挖掘辖区内各行各业典型人物； 2.向上级推荐先进典型； 3.做好本级宣传先进工作，做好对内、对外宣传先进典型工作。 |
| 七、社会管理（4项） | | | | |
| 51 | 防范中小学生溺水。 |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团县委  县妇联  县红十字会 | 1.县教育局：负责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 2.县民政局：负责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暑假期间家庭探访和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 3.县卫健局：负责组织现场救护培训； 4.团县委、县妇联：负责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和关爱行动，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 5.县红十字会：负责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宣传培训工作。 | 1.负责加强辖区内预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2.负责对辖区内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生物品，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3.负责制定应急预案。 |
| 52 | 开展区划地名、界线、界桩管理工作。 | 县民政局 | 1.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工作，承担全县行政区划信息管理工作； 2.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勘定和管理； 3.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县地名工作，承担县内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 1.研究编制集镇和乡村道路地名命名方案，并报县政府审批、公示和备案； 2.向上级提出本辖区地名标志设置方案。 |
| 53 | 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 1.县民政局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收容救助、送返安置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信息核实工作。 | 1.发现和上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 2.对非本街道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联系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将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指引、护送到救助站； 3.对本街道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通知其亲属接回，并给予适当的救助。 |
| 54 | 规范物业管理。 |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 | 县住建局： 1.负责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3.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4.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会同县发改局评定商品住宅物业服务等级并到县发改局进行备案审查； 6.对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并已投入使用的，会同街道征求业主意见后予以核定划分。 | 1.依法监督指导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等工作； 2.督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关系； 3.根据小区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核定、备案、公示； 4.依申请提供小区物业应急管理，指导督促村(居)委员会组织不超过一年的基本保洁、秩序维护等服务； 5.对辖区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运行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将结果反馈至县住建局。 |
| 八、安全稳定（1项） | | | | |
| 55 | 开展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的维护工作。 |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委政法委： 1.统筹制定公共安全保障总体方案和计划； 2.协调各部门联动，形成安全保障工作合力； 3.督导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问题整改。 县公安局： 1.加强治安巡逻防控，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2.维护现场秩序，疏导交通防止拥堵；对重点区域、人员进行安全管控排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 2.排查活动现场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3.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处置突发安全事件。 |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
| 九、民族宗教（1项） | | | | |
| 十、社会保障（4项） | | | | |
| 57 | 发放老电影放映员生活困难补贴。 | 县委宣传部 | 1.负责全县老电影放映员指标挂接； 2.做好老电影放映员生活困难补贴审核、造表和发放工作。 | 1.对辖区内符合老电影放映员生活困难补贴申报条件的对象进行初审并上报； 2.对发放对象进行动态管理。 |
| 58 |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 县民政局 | 1.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县养老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 3.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规范性文件、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4.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5.负责全县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管理。 | 1.建立留守老人信息台账； 2.建立辖区内留守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并为留守老年人提供相应援助服务； 3.做好本辖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和老年人福利政策落实。 |
| 59 | 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 县教育局 | 负责控辍保学工作，建立在本县就读学生失学辍学工作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统筹乡镇（街道）和学校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 1.开展本辖区送教上门儿童情况核查，督促学校送教上门； 2.做好在义务教育阶段未入学学生的劝返复学工作； 3.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监护人批评教育，责令期限改正。 |
| 60 | 开展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工作。 | 县人社局 | 1.对全县公益性岗位进行开发； 2.定期对用人单位申领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障补贴情况进行检查； 3.及时审核公益性岗位补贴； 4.督促用人单位履行用工管理主体责任，做好人员管理。 | 1.根据辖区情况申报公益性岗位计划； 2.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 3.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有序进出和后续扶持。 |
| 十一、自然资源（7项） | | | | |
| 61 | 制止非法采矿。 |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 1.自然资源局查处非法采矿行为，开展矿产资源执法；指导乡镇（街道）巡查工作。 2.公安局打击涉矿违法犯罪，配合扣押非法设备及矿产品。 | 1.对重点区域定期巡查，发现非法采矿及时制止并上报； 2.督促责任人恢复生态环境，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
| 62 | 开展耕地占补动态平衡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统筹开展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2.提供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资料； 3.组织开展实地核查、调查、选址、验收、变更入库； 4.统筹全县补充耕地的后续种植以及后期管护工作。 | 1.做好耕地占补平衡领域的补充耕地项目申报； 2.开展土地整治后续种植及后期管护工作。 |
| 63 | 开展违法用地查处和卫片图斑执法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负责违法用地图斑问题的核实和技术指导； 2.对违法用地图斑进行交办； 3.负责违法图斑（非住宅类）执法处置。 | 1.做好日常巡查工作； 2.组织人员对卫片图斑进行现场踏勘，记录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建设时间的信息； 3.根据下发图斑组织相关责任主体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资料上报。 |
| 64 |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拟定本地配套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耕地“非农化”（非住宅类）违法行为的查处；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依法拆除需要拆除已完工的房屋主体，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负责耕地“非粮化”违法行为的查处。 | 1.及时发现、制止、整改和上报“非农化”“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 2.涉及占用耕地建房，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 3.做好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恢复工作，落实耕种措施。 |
| 65 | 开展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农转用审批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受理和审查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农转用资料，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 负责汇总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占用地情况，拟定农转用地转用方案，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查。 |
| 66 | 征地拆迁安置。 | 县自然资源局 | 1.发布征收土地预告，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工作，对拟申请征收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公告，听取意见和组织听证； 3.发布征地安置方案实施公告，办理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4.落实有关补偿费用，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申请征地报批，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办理不动产注销或变更登记； 5.对签署安置协议又不按协议约定交出土地、腾地或者对收到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后未按照规定交出土地、腾地的，依法作出责令限期交出土地、腾地决定，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1.做好征地拆迁宣传和群众思想工作； 2.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
| 67 |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 | 县林业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的复核、认定。 |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的受理、调查、初步核实和上报。 |
| 十二、生态环保（7项） | | | | |
| 68 |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露天焚烧规范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拟定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2.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负责拟定全县露天焚烧秸秆工作方案，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露天焚烧秸秆工作。 | 1.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工作； 2.开展秸秆利用农户或主体调查摸底工作； 3.组织秸秆利用主体积极参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组织实施； 4.组织村民委员会分区域、按数量、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秸秆，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 5.对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
| 69 | 保护饮用水水源地。 | 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 1.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负责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拟定和环境管理的有关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县水利局：负责辖区饮用水水源地拟定和饮用水水源工程建设的有关工作，对饮用水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县农业农村局：控制和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地自然生态。 | 1.做好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日常巡查； 3.确定山塘、渠道、井（泉）水等分散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范围，设定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
| 70 | 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预案（及突发性病虫害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组织、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等开展病虫害防治、统防统治、应急防控，保护农业生产安全。 | 1.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制定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预案（及突发性病虫害应急处置预案），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工作； 3.组织参加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技术培训； 4.重大病虫突发时，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
| 71 | 农药农膜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 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 2.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合理布设县、乡、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明确管理责任。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对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农用残膜回收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72 | 开展禁捕退捕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十年禁渔”政策宣传；负责对全县“禁渔”水域进行巡查；负责依法查处非法捕捞、垂钓行为，拆除拆解网围、定制网具，查处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等违法行为。负责做好渔民渔船调查摸底、补助对象资格和条件核实、禁捕退捕协调调度工作；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涉渔“三无”船舶进行清理整治； 3.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非法销售、加工野生渔获物行为。 | 1.开展“十年禁渔”政策宣传； 2.进行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
| 73 | 发放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补助资金。 | 县林业局 | 1.做好天然林公益林图层核对工作； 2.制定资金发放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工作； 3.下发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补助资金到村的数据给乡镇（街道）； 4.下拨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补助资金。 | 1.收集初审辖区内符合发放补贴条件人员相关材料； 2.督促村（社区）制定到户发放计划，召开村（居）民代表大会进行审议并公示； 3.审核各村（社区）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补助资金 ，并发放到村。 |
| 74 | 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 市生态环境局  新田分局 市环保局新田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2.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3.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1.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污染防治台账，收集汇总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台账，报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2.指导畜禽养殖户建立污染防治台账并自行管理； 3.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及废弃物处理设施的监管； 4.对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违法排污进行排查和上报。 |
| 十三、城乡建设（8项） | | | | |
| 75 |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 县住建局 | 1.对房屋等级进行认定； 2.负责危房改造户审批； 3.组织危房改造验收； 4.负责危房改造补贴发放。 | 1.负责危旧房屋改造政策宣传、摸底、申报工作； 2.参与危旧房屋改造的验收工作。 |
| 76 | 实施城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和城中村提质改造项目。 | 县住建局 | 1.制定完善辖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和城中村提质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申报及资金争取； 2.负责老旧小区、背街小巷 和城中村提质改造项目规划设计； 3.对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和城中村提质改造项目实施。 | 1.开展辖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和城中村提质改造政策宣传和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2.项目摸底上报，参与项目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 3.调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
| 77 |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教育培训工作。 | 县住建局 | 1.组织开展全县乡村建设工匠培训以及乡村建设工匠继续教育培训； 2.对于培训合格的，颁发乡村建设工匠证。 | 1.摸底上报辖区内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意向人员名单； 2.通知辖区内意向人员和已取得乡村建设工匠证人员参加教育培训。 |
| 78 | 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 |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县住建局：负责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指导居民自建房所有人或使用安全人依法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由鉴定机构将鉴定结果推送乡镇(街道)和县住建局；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居民自建房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规划许可手续，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居民自建房宅基地管理； 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经营性居民自建房按规定办理营业执照； 5.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居民自建房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 1.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 2.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将农村住房建设自治管理内容纳入村(居)规民约； 3.组织村（社区）干部动态摸排辖区自建房数量； 4.对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房屋，危及公共安全的，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 5.对被鉴定为C、D级房屋且有垮塌风险的，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6.对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7.对危房采取设置警示标志、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闭。 |
| 79 | 开展农村改厕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制定改厕项目方案； 2.组织乡镇（街道）开展农村厕所摸底调查； 3.组织全县改厕项目实施； 4.改厕完成后，对竣工厕所进行验收。 | 1.做好农村改厕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开展农村厕所排查，上报改厕计划； 3.参与改厕合格户验收、补助资金发放的初审。 |
| 80 | 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 |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科商工信局 | 指导农村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水电路气讯等设施的规划、建设及管护。 | 1.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水电路气讯设施的路线规划； 2.协调用地及矛盾处理； 3.做好前期处置并上报。 |
| 81 | 城区屋顶棚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 县城管局 | 1.制定全县（或城区）范围内屋顶棚架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的政策、方案及工作计划，明确排查对象、范围、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 2. 组织专业执法队伍，对城区内的建筑物屋顶棚架进行全覆盖、拉网式的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详细登记，建立台账，并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相关责任人限期整改。 3. 加强对屋顶棚架执法监管，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如拆除等，确保安全隐患得到彻底消除。 4.通过媒体、公告、宣传册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屋顶棚架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的重要性，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 | 1.街道负责在所辖区域内广泛宣传屋顶棚架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的政策和要求，动员居民积极配合排查整治工作； 2.组织力量对辖区内的建筑物屋顶棚架进行摸底排查，建立详细的排查台账，并及时上报县城管局。 |
| 82 | 规划城区控违拆违。 | 县城管局 | 依法依规对违章建筑进行强制拆除，确保重大项目的推进、解决影响群众生产生活且反映强烈的诉求。 | 发现和报告辖区内违法建设线索，劝阻辖区居民的违法建设行为。 |
| 十四、文化和旅游（2项） | | | | |
| 83 |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 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广体局 | 县委宣传部：统筹、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查处涉黄涉非案件。 | 1.组织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教育活动； 2.参与日常巡查检查工作，上报涉黄涉非线索。 |
| 84 | 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 县文旅广体局 | 负责高质量完成放映任务，提供放映人员、技术设备等服务。 | 督促村（社区）通过“村村响”做好放映宣传，组织好观众，维护好观影秩序。 |
| 十五、交通运输（1项） | | | | |
| 85 |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 1.县公安局：负责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对超限超载运输现象严重的区域，根据需要向站点派驻人民警察；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完善维护公路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的排查；配合县公安局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 1.组织开展日常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包括观看警示片、发放宣传单、微信群发送宣传链接、开展入户敲门行动、宣传报告； 2.加强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做好前期处置并上报； 3.管理街道、村（社区）“两站两员”，督促落实工作职责； 4.配合相关部门对交通事故的处理。 |
| 十六、卫生健康（5项） | | | | |
| 86 |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 县卫健局 | 1.开展全县范围内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 2.负责县域内的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 1.在本辖区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 2.动员居民参加疫苗接种；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
| 87 | 处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 县卫健局 | 1.负责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 1.宣传公共卫生的相关知识； 2.收集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分散隔离人员,落实公共卫生措施； 3.组织辖区单位和个人参与突发事件的防治工作。 |
| 88 | 做好生育奖励扶助工作。 | 县卫健局 | 1.做好各项计生及奖补政策宣传工作； 2.对各项奖补政策资格上报情况进行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发放相关奖补资金； 3.对计生特殊家庭护理补贴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和资金发放； 4.组织全县计生家庭、特扶家庭的节日走访、慰问。 | 1.做好各项计生及奖补政策宣传； 2.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优待、扶持、救助和扶助等政策资格进行初审和上报； 3.做好计生特殊家庭护理补贴的初审和上报； 4.开展辖区计生家庭、特扶家庭的节日走访、慰问。 |
| 90 |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 县卫健局县红十字会 | 县卫健局：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县红十字会：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 1.广泛宣传献血的意义、普及献血的科学知识； 2.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或居住区的适龄公民参加无偿献血。 |
| 十七、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 | | | |
| 91 | 防范处置自然灾害（含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 | 县应急管理局  县科商工信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自然灾害灾情统计上报、极端天气预警及预防、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初审和上报工作； 2.县科商工信局:负责统计报告全县工业、通信行业受灾情况； 3.县民政局：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4.县财政局：负责自然灾害应急资金的筹措、拨付和使用管理工作； 5.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灾区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和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 6.县林业局：负责做好林业灾情统计工作； 7.县住建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8.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受灾群众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抢通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负责指导全县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9.县水利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受灾地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及时统计上报全县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对损毁的水库、堤防、灌区进行除险加固和功能恢复、推进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 10.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业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 11.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情况的预测预报；负责灾害性天气趋势预测评估，并及时报告。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及上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92 |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委宣传部县科商工信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旅广体局  县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县气象局 |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值班值守、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工作。 2.县林业局：负责火灾预防，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3.县委宣传部：负责森林防火公益宣传教育。 4.县科商工信局：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森林防灭火信息发布工作。 5.县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公路边缘的火源管理，协调做好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通行保障。 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范围内农事用火安全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理相关工作。 8.县文旅广体局：负责督促和指导行业领域内森林防火宣传，落实旅游景区森林火灾防控措施。 9.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理相关工作。 10.县气象局：负责气象卫星热点监测、转发省级发布的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开展人工增雨等工作。 11.县住建、县城管、县气象、国家电网新田分公司等单位要加强对林区相关设施隐患排查的督导，防止因老化、漏电、短路、故障和动火、施工等原因引发森林火灾。 | 1.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普及和常态化巡查；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93 |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3.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4.相关部门接到乡镇（街道）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 1.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辖区内居民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引导居民依法、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在部门查处非法经营、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4.发生事故后，立即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初期救援并上报。 |
| 94 |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 县城管局 | 1.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居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2.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3.负责全县燃气经营许可的审查，向经营者提供业务和技术指导，及时传达相关政策； 4.定期对全县燃气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做好燃气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和维护保养； 5.依法打击和查处燃气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6.负责对全县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预警工作； 7.负责制定全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专项行动； 8.负责对全县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9.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参与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10.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用户安检责任； 11.负责处理燃气投诉及其他涉燃气安全方面的业务； 12.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 1.开展本辖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涉及燃气方面安全隐患时，及时上报燃气主管部门； 3.协助燃气主管部门查处燃气违法违规行为； 4.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和应急演练，本辖区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时，及时上报，并做好前期处置工作和维护现场秩序。 |
| 95 |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城区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3.动员部署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4.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进行整治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督促有关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整改落实； 6.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普及工作，开展"119"消防宣传教育。 | 1.开展消防知识宣传； 2.按照本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96 |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县科商工信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文旅广体局  县卫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行业部门 | 1.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2.县科商工信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美容洗浴场所的行业安全管理； 3.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救援、调查处理，依法查处相关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4.县住建局：负责依法实施“九小场所”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 5.县文旅广体局：负责小网吧和小歌舞娱乐场所安全管理； 6.县卫健局：负责小医院（诊所）的行业安全管理； 7.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工作。 8.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行业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电动助力车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十八、市场监管（2项） | | | | |
| 97 |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县市场监管局 | 1.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职责，制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对生产经营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组织专项检查开展综合治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统筹协调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负责“管理平台”系统和移动端应用操作培训； 4.为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依法依规办理食品登记发证。 | 1.按上级要求编制本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 2.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普及； 3.排查和上报无需专业力量即可判明的食品安全隐患； 4.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原因调查； 5.负责村（居）民集体聚餐信息登记、风险提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98 | 打击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 1.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 2.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直销、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 | 1.开展反传销宣传工作； 2.及时上报传销和直销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
| 十九、人民武装（1项） | | | | |
| 99 | 退役军人荣誉墙建设工作。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1.指导、督促、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荣誉墙建设工作； 2.按照各乡镇（街道）实际完成荣誉墙建设数量从基层服务站省级运行补助经费中拨付建设款项。 | 1.按模板标准完成本街道退役军人荣誉墙建设； 2.指导、督促村（社区）退役军人荣誉墙建设工作。完成辖区内退役军人荣誉墙建设任务。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10项） | | |
| 1 | 指导各村（社区）基层党组织每月开展“三亮一争”履职标兵评比。 |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2 | 新田智慧党建每月上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情况。 |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3 | 每月上报县委组织部网评网宣信息2条。 |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4 | 开展基层党建全覆盖调研工作。 |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5 | 负责街道基层党组织组织设置标准化、组织生活正常化、管理服务精细化、工作制度体系化、阵地建设规范化等“五化”建设考核工作。 |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6 | 全年上报统战理论调研文章一篇以上、全年上报统战工作信息4条以上。 |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8 |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街道完成此项任务。 |
| 9 | 完成“出手吧姐姐”公益项目募捐任务指标。 |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10 | 对街道“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 承接部门：团县委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二、经济发展（4项） | | |
| 11 | 摊派村级集体收入考核任务。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12 | 对街道财务核算云账务处理进行考核。 |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13 | 对街道推广惠农类APP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14 | 对街道财务管理年终绩效考核。 |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三、民生服务（7项） | | |
| 15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负责追缴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 |
| 16 | 完成“助学一日捐”募捐任务指标。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街道完成此项任务。 |
| 17 | 就业帮扶培训。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负责此项工作。 |
| 18 |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负责此项工作。 |
| 19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此项工作。 |
| 20 | 出具医保《参保凭证》。 |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出具医保《参保凭证》。 |
| 21 | 开展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转诊人员、异地急诊人员备案。 |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医保局 |
| 四、平安法治（17项） | | |
| 22 | 组织网格员社管通APP登录签到、巡查、日志。 |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23 | 开展交通安全文明示范创建“十个一”工作。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25 | 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负责该项工作。 |
| 26 | 建立综治民调数据库，对民调对象进行包保宣讲。 |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建立综治民调数据库。 |
| 27 | 牵头组织开展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负责该项工作。 |
| 28 | 对辖区内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涉毒检测阳性数量、干部职工涉毒吸毒问题被查获出现刑事案件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29 | 对落实公职人员毛发检测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30 | 对管控涉诈重点人员，防止再次非法出境，以及落实涉诈重点人员“五包一”管控责任制，实际管控率到100%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31 | 对马路执勤、劝导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32 |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33 | 对道路交通、防溺水固定宣传标语制作进行考核并要求每年更新。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34 | 创建无邪教示范村，要求做到“七有”：有创建活动相关版面、有办公场地、有创建方案、有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有创建工作总结、有排查摸底表、有举报奖励制度。 |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35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36 | 对涉电诈高危人员声纹采集率、滞留缅北的电信诈骗人员劝返以及干部职工发生电信诈骗刑事警情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37 | 对涉诈风险人员声纹码进行采集。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开展此项工作。 |
| 38 | 打击养老诈骗、传销和跨境突出犯罪。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违法行为进行打击。 |
| 五、乡村振兴（13项） | | |
| 39 | 对“乡村振兴共享贷”入账整改。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40 | 对街道农机作业面积进行核实。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此项工作。 |
| 41 | 农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此项工作。 |
| 42 | 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此项工作。 |
| 43 | 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事故预防。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此项工作。 |
| 44 | 开展各类信贷政策宣传、推广服务、贷款理赔、贷款催收等工作。 | 承接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田监管支局、各信贷部门。 工作方式：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田监管支局加强贷款业务的监管，信贷部门加强贷款催收。 |
| 45 | 对街道粮食生产工作进行排名。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46 |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此项工作。 |
| 47 |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住房结构性安全隐患排查。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开展此项工作。 |
| 48 | 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隐患危险性评估。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49 |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 承接部门：县发改局 工作方式：由县发改局负责该项工作。 |
| 50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负责该项工作。 |
| 51 | 向跨县（市、区）就读的“五类”困难学生就读地教育行政部门邮寄《关于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的告知函》。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负责该项工作。 |
|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 | |
| 52 | “学习强国”平台考核。 | 承接部门：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53 | 对街道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 承接部门：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七、社会管理（2项） | | |
| 54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置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负责该项工作。 |
| 55 | 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管 |
| 八、安全稳定（5项） | | |
| 56 |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开展此项工作。 |
| 57 |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58 | 对街道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59 | 对街道推荐报送信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创建信访工作示范街道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60 | 对街道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与考核。 |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九、社会保障（1项） | | |
| 61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劳动者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
| 十、自然资源（17项） | | |
| 62 |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此项工作。 |
| 63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设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监管，对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
| 64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管，对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
| 65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查处相关行为。 |
| 66 | 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依法查处相关行为。 |
| 67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责依法查处相关行为。 |
| 68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监管，对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
| 69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监管，对拒不履行的依法查处。 |
| 70 |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受理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进行详细审查，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现场复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年度森林采伐限额等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经审批通过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
| 71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
| 72 |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
| 73 |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开展此项工作。 |
| 74 |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审批。 |
| 75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审批。 |
| 76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进行处罚 |
| 77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 78 |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进行处罚。 |
| 十一、生态环保（5项） | | |
| 79 |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 |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负责辖区内工业企业污染源排放监管。 |
| 80 | 清理水利违法图斑。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
| 81 | 开展河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82 | 田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83 | 林长制APP林长巡林打卡。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十二、城乡建设（5项） | | |
| 84 | 做好自建房排查APP数据录入。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开展此项工作。 |
| 85 | 开展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工作。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
| 86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处罚。 |
| 87 | 对农村未取得相关资质建房的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进行处罚。 |
| 88 |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处罚。 |
| 十三、商贸流通（1项） | | |
| 89 |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十四、卫生健康（7项） | | |
| 90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健局联合县财政局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 91 |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92 |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健局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 93 |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承接部门：县计划生育协会 工作方式：由县计划生育协会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 94 |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卫健局。 |
| 95 | 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96 |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 | |
| 97 | 开展地质灾害点的治理及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点的治理及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
| 98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等情形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部门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部门进行处罚。 |
| 99 |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部门 工作方式：由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主管职责的部门开展此项工作。 |
| 100 | 对烟花爆竹及危化行业职业病危害的治理。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健局开展此项工作。 |
| 101 | 跟踪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新（扩、改）建项目工程建设。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级应急管理局开展此项工作。 |
| 102 | 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调查取证。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级应急管理局开展此项工作。 |
| 103 | 对居民、企业、经营性场所发生火情次数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104 | 成品油流通管理。 | 承接部门：县科商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科商工信局牵头开展此项工作。 |
| 十六、市场监管（2项） | | |
| 105 |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
| 106 | 开展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督检查、专项整治。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
| 十七、综合政务（2项） | | |
| 107 | 负责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信息录入，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工作运行情况排名通报。 | 承接部门：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108 | 对12345热线问题解决率和群众满意度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